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 (IV) 有關補償安排項下配售協議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按(i)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200,000,000港元，包括(i) 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的2,873,609,649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 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其中概無現有優先股為已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2,200,000,000港元，包括(i) 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的287,360,96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 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其中概無合併優先股將為已發行。

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放棄投票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發行最多287,360,964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而籌集最多約129.3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4.94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4348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76%（或約95.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ii)約16%（或約20.0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沼氣項目；及(iii)約8%（或約9.9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供股將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獲包銷。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在市場上未獲出售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進行。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認購供股資格，股東須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予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的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持有1,112,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63%，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配售協議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總代價則低於3,000,000港元，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因此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放棄就本公司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須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予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會考慮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供股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按(i)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200,000,000港元，包括(i) 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的2,873,609,649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 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其中概無現有優先股為已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2,200,000,000港元，包括(i) 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的287,360,96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 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其中概無合併優先股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 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人，按盡力基準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概不保證會對盤成功。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顏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一手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890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8900港元）計算，(i)現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712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7,120港元；及(iii)假設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3,56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890港元，被視為於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情況下進行買賣。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造成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90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現行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90港元）及預期市值每手3,560港元（根據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及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900港元），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預計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為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帶來相應的向上調整。董事會相信，這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增加合併股份投資對更廣泛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公眾投資人士的吸引力，尤其是對於其內部守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某指定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而言，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此外，本公司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能將每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的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儘管對股東增設碎股可能產生成本及影響，惟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其利益，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目的造成削弱或損害影響的任何股本及／或其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發行最多287,360,964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129.3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有關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供股之統計數字

|                     |   |  |
|---------------------|---|--|
| 供股基準                |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                             |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br>現有股份數目 | : | 2,873,609,649股現有股份                       |

|                        |   |  |
|------------------------|---|--|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 | 287,360,964股合併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最多287,360,96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              | : | 最多28,736,09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 | 574,721,928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 | 約129.3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 | 約124.9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 | 每股供股股份約0.4348港元  |
|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 |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亦不獲包銷。   |
| 補償安排                   | :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付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87,360,96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及(ii)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在供股下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資料或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89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8900港元折讓約49.44%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88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8860港元折讓約49.21%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891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8910港元折讓約49.49%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基準價0.890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6700港元折讓約32.84%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折讓約21.72%，乃以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6700港元相比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0.890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90港元及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9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i)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5.3888港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548.54百萬港元，以及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287,360,964股計算)折讓約91.6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參考(i)下文所述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低迷；(ii)股份之現行市價；(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之低流通性，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288,08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i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243.45百萬港元；(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高資產負債比率約52.54% (透過將本集團總負債1,714.28百萬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3,262.82百萬港元計算)；及(vi)本函件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而釐定。

自二零二二年年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恒生指數為市場最廣泛使用以反映香港股市走勢之指標，由二零二二年一月的約25,000點跌至最後交易日的約22,700點。

董事會注意到上述認購價有較大折讓。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董事會搜尋了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的供股交易(「準則」)。釐定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三個月為回顧期，以說明香港上市公司於接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進行供股交易的近期慣例。根據在聯交所網站的搜尋，董事會識別17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準則，且已為完整之列表。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且並無就該等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但可資比較公司可說明香港上市公司於接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進行的近期供股交易。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初步公告日期    | 供股基準    | 預期最高所得款項總額<br>百萬港元 |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有<br>關供股前最後交易<br>日每股收市價之溢價<br>／(折讓)(「最後<br>交易日折讓」)<br>% |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有<br>關供股前最後交易<br>日(包括該日)止最<br>後五個連續交易日<br>每股平均收市價之<br>溢價／(折讓)<br>(「五日折讓」)<br>% | 認購價相對於<br>每股理論除<br>權價(基於<br>有關供股各<br>自之基準價<br>格)之溢價<br>／(折讓)<br>(「理論除權<br>價折讓」)<br>% | 認購價相對於<br>有關供股<br>各自之公<br>司應佔資<br>產淨值之<br>溢價／(折<br>讓)(「資產<br>淨值折讓」)<br>% | 理論攤薄影響<br>(「攤薄影<br>響」)<br>(附註1) | 額外申請/<br>補償安排 | 配售佣金                                      |
|----------------|------|-----------|---------|--------------------|---|--|--|--|---------------------------------|---------------|---|
|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8326 | 2/7/2024  | 2 股供1股  | 40.90              | (41.18)   | (41.18)  | (33.30)  | (69.70)  | 11.76%                          | 補償安排          | 100,000 港元或<br>1% (以較高<br>者為準)            |
| 冠輓控股有限公司       | 1872 | 12/7/2024 | 1 股供4股  | 172.80             | (20.00)   | (29.08)  | (4.76)   | (89.86)  | 20.07%                          | 補償安排          | 0.75%                                     |
|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1865 | 19/7/2024 | 1 股供4股  | 102.00             | (14.30)   | (17.40)  | (4.30)   | (93.70)  | 14.60%                          | 補償安排          | 1%  |
|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 8072 | 22/7/2024 | 1 股供3股  | 25.30              | (23.08)   | (24.24)  | (7.41)   | (97.23)  | 18.18%                          | 補償安排          | 100,000 港元<br>+1%                         |
|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163  | 31/7/2024 | 2 股供1股  | 459.70             | (30.60)   | (31.50)  | (23.60)  | (96.10)  | 10.50%                          | 額外申請          | 不適用                                       |
|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 707  | 2/8/2024  | 2 股供1股  | 71.24              | (46.80)   | (41.60)  | (37.00)  | 0.42 港元<br>(附註2)   | 15.60%                          | 補償安排          | 100,000 港元<br>+2% (費用<br>不高於1.52<br>百萬港元) |
|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8223 | 14/8/2024 | 5 股供1股  | 86.00              | (66.44)   | (66.49)  | (62.26)  | 36.83  | 11.09%                          | 額外申請          | 不適用                                       |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 2339 | 22/8/2024 | 2 股供1股  | 48.20              | (13.85)   | (13.85)  | (9.68)   | (88.72)  | 4.62%                           | 額外申請          | 不適用                                       |
|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 1396 | 2/9/2024  | 2 股供1股  | 62.41              | (22.03)   | (21.77)  | (15.85)  | (90.50)  | 8.28%                           | 額外申請          | 不適用                                       |
|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 8275 | 4/9/2024  | 2 股供1股  | 24.00              | (5.66)  | (7.41)   | (4.76)   | (61.09)  | 2.47%                           | 補償安排          | 250,000 港元或<br>3.5% (以較<br>高者為準)          |
|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 727  | 9/9/2024  | 2 股供1股  | 159.00             | 2.27  | 14.80  | 1.50   | 162.35   | (附註4)                           | 額外申請          | 不適用                                       |
|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 103  | 13/9/2024 | 5 股供1股  | 129.25             | 10.00   | 8.20   | 8.20   | (62.50)  | 6.80%                           | 額外申請          | 不適用                                       |
|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6829 | 13/9/2024 | 1 股供1股  | 28.80              | (48.70)   | (48.20)  | (33.10)  | (89.20)  | 24.9%                           | 補償安排          | 100,000 港元或<br>1.0% (以較<br>高者為準)          |
|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639  | 23/9/2024 | 30 股供1股 | 427.00             | 1.96  | 2.52   | 1.90   | (21.21)  | 0.06%                           | 額外申請          | 不適用                                       |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 8365 | 23/9/2024 | 1 股供3股  | 32.10              | (31.50)   | (24.00)  | (10.40)  | (94.10)  | 23.60%                          | 補償安排          | 0%  |
| 創陸控股有限公司       | 2680 | 26/9/2024 | 2 股供1股  | 12.00              | (67.39)   | (68.35)  | (59.02)  | (88.59)  | 22.78%                          | 補償安排          | 1%  |
|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745  | 2/10/2024 | 1 股供2股  | 15.60              | (31.97)   | (31.51)  | (13.79)  | (附註3)  | 21.31%                          | 補償安排          | 2%  |
| 最低             |      |           |         | 12.00 港元           | (67.39)   | (68.35)  | (62.26)  | (97.23)  | 0.06%                           |               |   |
| 中位數            |      |           |         | 62.41 港元           | (23.08)   | (24.24)  | (10.40)  | (88.66)  | 13.18%                          |               |   |
| 最高             |      |           |         | 459.70 港元          | 10.00   | 14.80  | 8.20   | 162.35   | 24.90%                          |               |   |
| 平均             |      |           |         | 111.55 港元          | (26.43)   | (25.94)  | (18.10)  | (50.08)  | 13.54%                          |               |   |
| 本公司            |      |           |         | <b>129.31</b>      | <b>(49.44)</b>  | <b>(49.21)</b>   | <b>(32.84)</b>   | <b>(91.65)</b>   | <b>24.72%</b>                   | <b>補償安排</b>   | <b>2%</b>                                 |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理論攤薄價與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理論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考慮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及各可資比較公司於緊接刊發公告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攤薄效應。
2. 根據該公司的公告所披露，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虧蝕狀況。
3. 公告內並無提及資產淨值折讓。
4. 根據該公司的公告，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理論攤薄限制，但未披露理論攤薄影響的百分比。

據觀察所得，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的折讓分別約49.44%、49.21%、32.84%及91.65%，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範圍，較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值約67.39%、68.35%、62.26%及97.23%為低，並較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分別約23.08%、24.24%、10.40%及88.66%為高。該等折讓亦高於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分別約26.43%、25.94%、18.10%及50.08%。理論攤薄影響約24.72%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值約24.90%相若。鑒於上述在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薄弱，董事會相信就認購價給予折讓以提升其吸引力誠屬合理。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低並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董事會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有關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為免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訂明的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如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剔除除外股東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五名海外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台灣及南非，股權結構如下：

| 司法權區 | 海外股東數目   | 海外股東於<br>司法權區持有<br>的股份總數 | 佔本公司已發行<br>股本概約百分比<br>(附註) |
|------|----------|--------------------------|----------------------------|
| 中國   | 3        | 3,500,400                | 0.1218                     |
| 台灣   | 1        | 11,400                   | 0.0004                     |
| 南非   | 1        | 11,400                   | 0.0004                     |
|      | <u>5</u> | <u>3,523,200</u>         | <u>0.1226</u>              |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公告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朱李月華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4.63%，為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 配售期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起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2.0%。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佣金總額將約為現金2.59百萬港元，將從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iv)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v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除條件3.1(v)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豁免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在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累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文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 配售佣金的基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評估配售佣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會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識別17間供股可資比較公司。撇除7間涉及超額申請供股(本公司提供補償安排)的可資比較公司，預期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介乎12.00百萬港元至172.80百萬港元，平均約為52.47百萬港元，本公司的集資規模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中，目標公司的配售代理就有關供股收取的佣金介乎零至3.5%，或最低收費介乎100,000港元至250,000港元。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收取的2%佣金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於「建議供股」一節「認購價」一段。

誠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提供分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渠道。

由於配售協議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總代價則低於3,000,000港元，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因此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供股股份進行。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如有必要，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於即將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
- (c) 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f)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及
- (g)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br>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br>或之前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出席<br>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br>最後日期及時間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br>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br>(包括首尾兩日)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br>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br>最後日期及時間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br>上午九時三十分          |
|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br>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
| 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br>的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三十分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
|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                                     |
|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br>上午九時正           |

|  |                                       |
|--|---------------------------------------|
|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br>(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br>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br>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br>(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br>上午九時正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
|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
|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
| 提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br>參與供股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br>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br>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
| 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br>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br>則僅限供股章程).....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生效日期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br>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br>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br>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br>櫃位重開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br>上午九時正            |

|  |                            |
|--|----------------------------|
|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br>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br>上午九時正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br>(以每手4,000股供股股份)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正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正    |
|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br>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
|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br>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br>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br>(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十分  |
|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br>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十分  |
|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br>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br>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正  |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開始按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附註： 本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9.31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約為4.38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計約為0.4348港元。因此，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124.9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76%(或約95.0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負債；及(ii)約16%(或約20.00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及(iii)約8%(或約9.9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披露用途，即(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6%將用於償還負債；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6%將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及(iii)約8%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

## 加快發展環保型新能源產業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本集團提出其作為中國生物質及燃氣服務供應商的戰略定位及計劃，並將重點發展五大業務板塊，即(i)生物沼氣資源化利用，(ii)畜禽糞污綜合資源化利用，(iii)高濃度有機廢水深度處理，(iv)填埋場運營、工程配套服務及填埋場閉場整治，及(v)生態修復及資源開發。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推動環境保護，並繼續發展和擴大在香港的回收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本集團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為期39個月的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約為87百萬港元。隨著香港回收市場的不斷擴大，本集團將緊握市場機遇，加大對這一環保業務的參與和發展。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2.16百萬港元減少約56.83%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7.0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2.54%，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31%相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約252.39百萬港元的債務負債(「**逾期債務**」)須按要求償還，詳情如下：

| 債務類別      | 付款時間表  | 利率          | 未償還金額<br>百萬港元 |
|-----------|--------|-------------|---------------|
| 銀行借款      | 須按要求支付 | 5%–7.84%    | 61.50         |
| 其他借款      | 須按要求支付 | 12%–15%     | 51.61         |
| 租賃負債      | 須按要求支付 | 5.04%–7.25% | 139.28        |
| <b>總計</b> |        |             | <b>252.39</b>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出售**」)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51%股權的通函所披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5.60百萬港元，其中約156.48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債務。預期部分逾期債務將首先以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而逾期債務的餘額將以本集團將收取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營現金流及貿易應收款項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債權人磋商逾期債務的還款時間表。預期本公司將於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後，盡快完成清償逾期債務。

如上所述，擴大生物質燃氣業務乃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然而，本集團急需償還未償還負債。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7.05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逾期債務約為252.3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以現有內部資源為債務及發展現有業務撥資的空間有限。此外，債務融資並非首選方案，原因為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債務及利息負擔。

### 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為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對本公司而言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                |
|------------------------------------|----------------------|----------------|--------------------|----------------|--------------------------------|----------------|---|----------------|
|                                    | 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              | 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              | 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              | 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              |
| 主要股東                               |                      |                |                    |                |                                |                |   |                |
|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 707,821,018          | 24.63%         | 70,782,101         | 24.63%         | 141,564,202                    | 24.63%         | 70,782,101  | 12.32%         |
| 董事                                 |                      |                |                    |                |                                |                |   |                |
| 朱燕燕女士                              | 1,112,000            | 0.04%          | 111,200            | 0.04%          | 222,400                        | 0.04%          | 111,200   | 0.02%          |
|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 —                              | —              | 287,360,964   | 50.00%         |
| 其他公眾股東                             | <u>2,164,676,631</u> | <u>75.33%</u>  | <u>216,467,663</u> | <u>75.33%</u>  | <u>432,935,326</u>             | <u>75.33%</u>  | <u>216,467,663</u>  | <u>37.66%</u>  |
|                                    | <u>2,873,609,649</u> | <u>100.00%</u> | <u>287,360,964</u> | <u>100.00%</u> | <u>574,721,928</u>             | <u>100.00%</u> | <u>574,721,928</u>  | <u>100.00%</u> |

附註：

-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由朱李月華女士最終控制，朱李月華女士亦最終控制配售代理。
-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供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所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持有1,112,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63%，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配售協議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總代價則低於3,000,000港元，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因此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放棄就本公司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會考慮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須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予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告上文「供股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9) |

|               |   |  |
|---------------|---|--|
| 「補償安排」        | 指 | 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合併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合併優先股」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非投票優先股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
|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現有優先股」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非投票優先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淨收益」     | 指 |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

|            |   |  |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間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配售協議  |
| 「配售期間」     | 指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起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
| 「供股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
| 「公眾持股量規定」  | 指 | 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           |   |   |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 「供股」      | 指 |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
| 「供股股份」    | 指 |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87,360,964股合併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或(按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